

國立成功大學 光復第三宿舍 住宿生活公約

101.6.6 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.4.29 112學年度第五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光復第三宿舍住宿生活公約(以下簡稱本公約)依據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》(以下簡稱《宿舍管理規則》)第九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公約在不涉及個人權益的前提下，補充《宿舍管理規則》不及規範事項，以維護宿舍整體觀瞻與塑造內部優質文化為宗旨。
- 三、申請本宿舍床位者，須於抽中床位後，於選填本宿舍寢室時，勾選同意遵守本公約。
- 四、宿舍外觀之維護：腳踏車須停放於停車格內，違者由服務人員搬至指定地點處。
- 五、宿舍內部環境之維護：
 - (一)不得在寢室以外任何地點放置或吊掛私人物品(頂樓與曬衣間吊掛衣服除外)，違者以違規記5點，且其放置之物品，經勸導後一週仍未改善者，視為廢棄物清理之。
 - (二)喧嘩及製造噪音經勸告而未改善者，違規記4點。
 - (三)曬衣間衣服勿閒置過久，如過久視同廢棄物清理之。
 - (四)同學外出時應檢查鬧鐘是否關閉。鬧鐘未關者以影響安寧違規記4點。
 - (五)垃圾分類：被發現未按規定垃圾分類，經勸告一次之後仍未改善者，違規記2點。
 - (六)裸體外出(裸奔)者，以妨害風化違規記8點。
 - (七)偷窺他人洗澡或刺探他人隱私者，違規記10點，提報違規審議小組審議並轉介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輔導之。
 - (八)故意觸動火災警鈴或調動監視攝影機者，以影響安全違規記8點。
 - (九)寢室自行加裝門鎖者違規記4點；自行備份鑰匙須於離宿時交至服委室，未提供者違規記4點。
 - (十)團體生活端賴彼此溝通與容忍。因個人生活習慣不同所造成的衝突，同寢室友或同層同學彼此應先開誠佈公溝通；若溝通不良或輔導員介入仍無改善者，視情況雙方調離原寢室。
 - (十一)養成隨手關(鎖)門、關燈、關水的習慣，得確保財物安全與節能減碳。
- 六、宿舍公物使用規範：
 - (一)所有公物及設備，請同學珍惜使用。若以不當手段破壞，情節較輕者，以違規記5點；蓄意破壞情節較重者，以違規記10點，提報違規審議小組審議之，應負擔損壞賠償責任
 - (二)洗衣、脫水、烘衣時，應耐心排隊，私自取出他人衣服插隊使用者，違規記5點。
 - (三)將食物殘渣傾倒於飲水機上，導致廢水出水口堵塞者，以違反公共衛生違規記4點。
 - (四)將食物殘渣或修剪之頭髮滯留於公共廁所、浴室的洗手(衣)台上違規記4點。
 - (五)不在廁所內便溺者，違規記4點。
 - (六)借用備份鑰匙，最遲15分鐘內歸還；遲還者酌收手續費250元；如延遲歸還超過一天，另記違規2點，並以日累計之。
- 七、訪客：
 - (一)若有訪客，雙方應事先聯絡妥當，須由本舍居民親自陪同，始得進入；若無人陪同，則視為擅自進入，必要時通報該訪客所屬單位併同處理。
 - (二)訪客停留期間，應遵守《宿舍管理規則》及本公約，違者除究責受(邀)訪同學外，必要時通報該訪客所屬單位併同處理。
 - (三)訪客須於凌晨12時前離開，凌晨12時以後，訪客逗留宿舍內，視同留宿事實，違規記10點，**提**報違規審議小組審議之，並喪失其在學期間之住宿權。該訪客通報所屬單位併同處理。
 - (四)男性訪客可申請進入時間為9時至11時，13時30分至16時。須向服務人員登記並著訪客背心才可進入，每次進入以1小時為限。若逾時經提醒未離開，訪客及受訪(邀)者記4點。

(五)宿舍嚴禁攜帶訪客進入洗澡，違者以違規記8點；該訪客通報所屬單位併同處理。

八、 簡易廚房使用：

(一)宿舍為顧及住宿生飲食之需要與便利，於本宿舍區內設置簡易廚房（以下簡稱廚房），且為確保各項使用設施之安全及住宿環境之維護，使用者需依規定完成申請與維護廚房及各項設施，並由宿舍服務人員進行督導與管理。

(二)廚房開放時間為06:00-22:00。

(三)廚房各項公共設施使用須知均張貼於廚房，使用者應確實遵守其使用規定，若因人員不當使用導致設施受損或災害發生，則使用者須負起賠償之責任。

(四)櫥櫃使用規則：

1. 放置於櫥櫃之物品，必須清楚標示房號或學號及姓名。

2. 可放置物品如下：

(1)符合規定之烹飪電器。

(2)料理刀具、鍋鏟、砧板等廚具。

(3)洗碗精、抹布、菜瓜布、刷子等清潔用品。

3. 食材、調味料等其他用品，一律存放於個人寢室。

4. 使用廚房前必須向宿舍服務人員登記，借用為學期制，每學期都需登記，於學期進住後始得開始登記，需學期離宿結束前領回存放於廚房之相關物品，寒暑假廚房借用規則亦同。

5. 櫥櫃內不得放置違規物品，違規物品由宿舍服務人員暫時保管，經聯絡後一週內(或依公告期限)未前來領取，以廢棄物處理。

(五)廚房用品：

1. 供應電磁爐及抽油煙機，借用以一人一組為原則，使用前須線上登記，插入電力卡後使用。住服組每年得依臺電公告電費調整之。

2. 可自行使用1000 瓦(含)以下之電鍋、烤箱、烤麵包機、咖啡機、果汁機等料理用具，自行攜帶之所有電器須具有中華民國電器檢驗合格標章(CI mark)。

3. 不得自行於廚房加裝、使用超過1000W之電器用具及具明火之烹飪用具，違者依宿舍管理規則第九條處置，違規放置物品暫由管理員保管。

4. 廚房禁止使用多孔插座或延長線。經宿舍服務人員發現，一律沒收，其物品所有者記 4 點。累犯者記 10 點，送宿委會違規審議小組處置。

5. 因人為不當使用導致廚房內公共物品故障毀損，借用者須負維修責任及全額賠償維修費用。

(六)以下違規事項經確認屬實，單項違規單次需繳交 250 元行政手續費：

1. 未經申請擅自使用廚房之所有器具。

2. 占用中島達30分鐘(含)以上卻未進行烹煮行為。

3. 未經申請於櫥櫃內擺放電器及個人物品。

4. 未將廚餘及垃圾妥善分類放置於垃圾桶。

5. 未清潔烹飪器具便收入櫥櫃中。

6. 使用後未將中島回復原狀。

7. 公共電器使用後未斷電。

8. 完成烹調後，仍佔用插座。

9. 放置於廚房之物品，未標示清楚之房號、學號及姓名。

10. 於廚房外之區域清洗烹飪器具。

九、本公約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